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選一字第113315036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臺中市第4屆和平區達觀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、地點、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、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。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8條、第32條第1項及第3項、第33條、第38條第1項第2款、第44條、第47條，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5款、第15條、第21條、第22條第4款、第23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登記之起、止日期及時間：

(一)起、止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6日至8月8日。

(二)起、止時間：每日上午8時至12時，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。

二、申請登記地點：臺中市和平區公所。

三、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(一)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| 1份 |
| (二)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| 1份 |
| (三)本人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(記事欄不得省略) | 1份 |
| (四)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(包括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)5張 | |
| (五)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| 1份 |
| (六)設競選辦事處者，其登記書 | 1份 |

(七)經政黨推薦者，其政黨推薦書 1份

(八)國民身分證（驗後當面發還）

四、領取書表之期間及地點：

(一)期間：自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日（113年8月2日）至登記期間截止之日（113年8月8日），每日上午8時至12時，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。

(二)地點：與申請登記地點相同。

五、保證金：

(一)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為新臺幣5萬元。

(二)保證金以現金、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、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；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。

六、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，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，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。



主任委員黃崇典